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31808962號

附件：技術士技能檢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職類申請檢定資格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職類甲級申請檢定資格」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職類乙級申請檢定資格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

部長 陳雄文